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5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8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在后续募集期限内开通)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30%。

9、募集规模上限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逃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云计算ETF银华

基金代码:159095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拟开通发售代理机构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具体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若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具体机构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4、基金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金额和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形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即投资人需要准备100,3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形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即投资人需要准备100,000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及网下现金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A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547	0185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99	1.472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32,120.48	272,398.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6,060.24	136,199.4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30	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连续15个工作日不低于1.1500元,且第15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30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7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7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20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是
	B类:002234	是	否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A类:024181	是	是
	C类:290003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是
	C类:014503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是
	C类:019763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是	是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是	否
	C类:013744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是
	C类:004228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福克斯基金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